

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序號	日期	內容
26	109.07.02	茲依「依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合建分屋方式重建與契約相對人共同持有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二小段934地號資產，相關資料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109年7月1日(同契約相對人公告資訊) 二、契約相對人：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及東元電機(股)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非利害關係人 三、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新台幣5億元 四、契約主要內容：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及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三方同意分別依44%(明台)、7.7341%(東元)、48.2659%(東安)比例出資重建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二小段934地號，並依出資比例取得重建後價值分配。 契約起訖日期：自簽約日起至產權登記完成為止。 五、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遲維新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九十一)北市估字第○○○○○一號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配合政府推動危老建物加速重建工作，並活化自有資產。 七、其他註明事項：無
25	109.03.03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24	108.03.21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23	107.03.31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22	106.05.12	揭露與大陸地區保險業簽署水險理賠代理合作協議書案，業經本公司2017.5.11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擔任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簡稱MSIC)在台灣地區之理賠代理，另由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簡稱CPIC)擔任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理賠代理。
21	106.03.21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20	105.03.21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19	104.03.30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18	103.03.30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17	102.03.21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16	102.01.23	101年1-12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51,145 年化淨收益 B: 46,658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47%
15	101.10.19	101年1-9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36,958 年化淨收益 B: 46,217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61%
14	101.07.19	101年1-6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29,672 年化淨收益 B: 46,087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70%
13	101.04.23	101年1-3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31,144 年化淨收益 B: 45,450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56%

12	101.03.30	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親自至明台產物全省服務據點（含通訊處）投保並完成繳費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任意汽車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住宅火災保險部分總保費價差約10%。
11	101.01.30	100年1-12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32,765 年化淨收益 B: 45,705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58%
10	100.11.04	100年1-9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36,025 年化淨收益 B: 47,161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80%
9	100.8.12	100年1-6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37,492 年化淨收益 B: 46,507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65%
8	100.7.02	100年7月1日第17屆第15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自7月1日起變更簽證精算人員，由林逸豪經理擔任。
7	100.5.16	100年1-3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38,960 年化淨收益 B: 45,665 年化淨收益率 C=B/A: 8.47%
6	100.02.21	99年1-12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40,428 年化淨收益 B: 47,068 年化收益率 C=B/A: 8.71%
5	99.11.12	99年1-9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48,858 年化淨收益 B: 45,714 年化收益率 C=B/A: 8.33%
4	99.08.12	99年1-6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50,331 年化淨收益 B: 44,594 年化收益率 C=B/A: 8.10%
3	99.05.13	99年1-3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51,804 年化淨收益 B: 44,287 年化收益率 C=B/A: 8.03%
2	99.02.10	98年12月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投資餘額 A: 553,277 年化淨收益 B: 52,751 年化收益率 C=B/A: 9.53%
1	98.06.1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